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7SZA4026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轮船）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招商轮船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招商轮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招商轮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招商轮船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建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颖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2 号）核准，公司向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8,536,303 股，发行价格每股 3.45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9.4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832,905.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8,167,094.47 元。2015 年 7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5SZA40056 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854,876,604.8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1,142,384,597.53 元，其中，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9,094,107.86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报告期无募集资金置换，详见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金额为 1,182,095,228.12 元，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金额为 39,710,630.59 元，全部为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及存款利息收入（含银行手续费支出）。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保荐人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能按照协议约定严格履行相关职责。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了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了结构性存款。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详情见本报告第三部分内容。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专用账号	存储方式	专户余额
招商银行	217581638310001	活期存款	95,228.12
		结构性存款	1,182,000,000.00
合计	-	-	1,182,095,228.12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总额：199,999.99 净额：198,816.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87.66 （注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建油轮及散货船（注1）	—	198,816.71	198,816.71	注2	-（注2）	85,487.66（注2）	注2	注3	注3	注3	注3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18,209.52（注4）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与独立第三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9 万载重吨新型节能环保 VLCC 原油船（下称“节能环保型 VLCC”）签署了造船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香港）有限公司亦与大连船舶重工就续造 1 艘 31.9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选择性协议书。同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31.8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型 VLCC 签署了造船协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本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在北京与独立第三方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就建造 2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造船协议，并就选择续造 4 艘 6.4 万载重吨节能环保散货船签署选择性协议书。2013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发布《关于行使 4 艘散货船订单选择权的公告》，决定行使前述 4 艘 6.4 万载重吨散货船订单的选择权。

注 2、由于境外美元借款利率较低，考虑到人民币存款利息收入大于美元借款的利息支出，为确保股东利益价值最大化，本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沿用 IPO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即：本公司境外单船公司先用较低利率的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后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人民币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该等被置换出的募集资金视同已经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 2,651,272,260.8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1,450,665,649.14 元，2016 年投入 1,200,606,611.69 元。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境外美元借款及自有美元外汇投入新建船舶项目金额为 3,130,054,812.55 元，其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累计投入 478,782,551.72 元。

上述已投入的新建船舶项目资金中，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将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的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含募集资金本金和利息收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经置换为自有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54,876,604.80 元，具体董事会批准的相关情况以及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批准日期	金额	批准情况
1	2015/8/13	85,487.6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对应的 8.55 亿元募集资金置换为自有资金。
序号	置换日期	金额	备注
1	2015/9/29	85,487.66	转入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中山支行 转入账户：217581503910001

注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新建的 5 艘油轮和 6 艘散货船，其中油轮船凯恒和凯能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 15,526,957.36 元，其他 3 艘油轮按合同进度尚在建造中；散货船明勇和明进已分别于 2015 年 8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月 5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7 日完工交付投入运营，累计产生经济效益为-14,928,191.91 元，其他 4 艘散货船按合同进度尚在建造中。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凯富轮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交付投入运营，剩余各船舶付款进度如下：凯名轮为 40%、凯强轮为 50%、明凯轮 50%、明捷轮 40%、明富轮 40%、明强轮 40%。

注 4、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本公司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继续向关联方招商银行购买理财产品和进行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总经理谢春林先生或财务总监刘威武先生签署相关协议，授权有效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016 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42,373,000	30/9/15	31/3/16	3.15%
		1,000,000,000	31/3/16	30/6/16	2.65%
		1,000,000,000	30/6/16	30/9/16	2.71%
		1,175,000,000	30/9/16	30/12/16	2.40%
		1,182,000,000	30/12/16	30/3/17	3.35%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及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及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合法、有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披露违规的行为。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6.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7.2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7.29

姓名

Full name

潘传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72375062507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07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2005

4

27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0219770815352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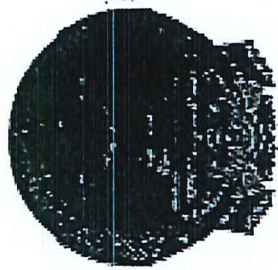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4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序号: 000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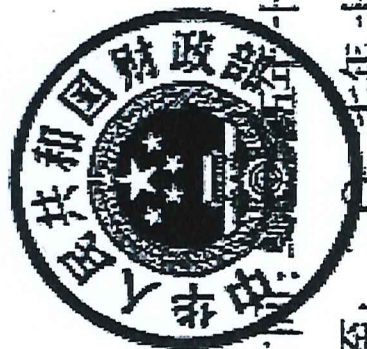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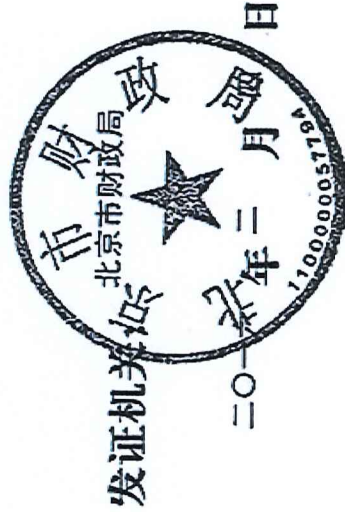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01 月 22 日